

2	2018	8
财贸经管	永久	7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石政办发〔2018〕43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招标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招标工作，更好发挥招标投标制度作用，按照省发改委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〈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和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

(一)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：

1.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% 以上的项目；

2.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，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。

(二)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：

1. 使用世界银行、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；

2.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。

(三) 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：

1. 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电力、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；

2. 铁路、公路、管道、水运，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；

3. 电信枢纽、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；

4. 防洪、灌溉、排涝、引（供）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；

5.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。

二、招标规模

上述规定范围内的项目，其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招标：

- (一)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;
- (二) 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,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;
- (三)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,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
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,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, 必须招标。

三、招标项目须具备的条件

- (一) 履行了项目审批手续;
- (二) 具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;
- (三) 具备相应的设计文件、技术资料或者相关基础资料;
- (四) 履行完成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的核准手续。

四、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编制的主要内容及报送形式

招标人应当编制项目招标实施方案, 主要包括:

- (一) 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设备、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;
- (二) 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设备、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;
- (三)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、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评标的办法。

招标实施方案应当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, 可以单独报送或者同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一并报送。

五、招标方式

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。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：

（一）因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，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；

（二）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限制的；

（三）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，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；

（四）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的价值不相称，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其他不宜公开招标的。

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，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

六、招标组织形式

招标组织形式分为自行招标和委托招标。招标人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应当在向县纪委监委备案后，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：

（一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项目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；

（三）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；

（四）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，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，应当

委托招标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(一)应该招标的项目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办招标手续。

(二)招标人编制的招标实施方案，招标范围要详实可靠，不得随意分解招标内容而改变招标方式或规避招标。

(三)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，有权依法向县发改、水利、交通、住建、财政、监察等部门举报。

(四)县发改、监察等部门要加强招标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，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调查，从严处理。

八、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县政府办《关于规范全县招标工作的通知》(石政办发〔2017〕23号)同时废止。之前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8月17日

